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湖內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8條第1項第2款（或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條第1項第4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
	小 段						
	地 號						
地 目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
放 棄 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
備 註							

此致

君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